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廖成章  
被告 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郭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廖成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廖成章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0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廖成章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00元，原告廖成章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4,150元，故原告廖成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,15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施 婉 慧